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融环境

股票代码：3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融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相关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科融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科融环境无限售流通股 5,845 万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注册资本：3,103,405,351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1996 年 05 月 02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6.38%）；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9%）；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3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曹 宏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邵 崇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祝建鑫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段心焯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段一萍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伍东向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彭 磊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徐 鑫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马庆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化成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何 捷	男	独立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李建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李 翔	男	总裁	中国	深圳	否
何 青	女	副总裁	中国	深圳	否
徐浙鸿	女	副总裁	中国	深圳	否
曾 贲	男	副总裁	中国	深圳	否
韩 飞	男	副总裁	中国	深圳	否
吴礼信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待本报告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科融环境（300152.SZ）5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2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融环境股东的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人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845 万股“科融环境”股票（证券代码：300152.SZ，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0304 执 41184 号之一），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845 万股“科融环境”股票（证券代码：300152.SZ，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将作价人民币 186,747,750 元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抵偿债务，5,845 万股“科融环境”股票（证券代码：300152.SZ，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且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司法过户手续时起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5,8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8.2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融环境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物权纠纷案已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人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845 万股“科融环境”股票（证券代码：300152.SZ，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 0304 执 41184 号之一），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845 万股“科融环境”股票（证券代码：300152.SZ，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将作价人民币 186747750 元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抵偿债务。5,845 万股“科融环境”股票（证券代码：300152.SZ，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且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司法过户手续时起转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在原持股方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 5,845 万股“科融环境”股票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该 5,845 万股“科融环境”股票由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多次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措施。

当原持股方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 5,845 万股“科融环境”股票通过执行司法裁定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 0304 执 41184 号之一）；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无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